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中央空调清洗检修除锈上漆的公告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拟对中央空调进行清洗检修除锈上漆，现将相关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清洗检修除锈上漆。
2.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3. 采购方式：询价。
4. 成交方式：最低价中标。
5. 最高限价：16600.00 元。

二、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时间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品牌中央空调厂家授权的服务商（提供授权协议）。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为在广安市开展空调维保业务三年以上。
 7. 供应商提供前三年在广安市区域类似中央空调维护
-

保养业绩（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空调清洗检修内容

（一）机组维护项目

1. 用专用清洗剂清洗换热系统。
2. 检查机组机械有无异常情况，如有维修并制定详细修复计划。
3. 室内盘管检修、机器蒸汽清洗杀菌消毒除尘。

（二）：户外主管维护项目

1. 户外主管保温及法兰防腐处理。
2. 户外主管管件检查是否异常及防腐处理。
3. 主机外箱、空调管道、机组配件等外部的除锈上漆。
4. 水箱内清洗除锈、水箱架除锈上漆。

（三）：水泵维护项目

1. 水泵噪音防雨检修
2. 水泵电流检测
3. 水泵防腐处理

（四）：电控维护项目

1. 电源电压测试。
2. 检查电气件工作是否正常，有异常需维修制定详细修复计划。
3. 检查接线是否有牢固。
4. 机组保护装置是否正常，有异常需维修制定详细修复计划。

(五): 调试检查

1. 机组加油及加氟完毕后试车调试。
2. 观察机组运行情况，有无异常噪音等情况。
3. 测试运行数据，有无异常及隐患。

五、空调检修清洗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央空调水循环的工艺和规范要求加药水对中央调设备管道内进行清洗、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进行检修、盘管机进行清洗检修、清洁、对空调主机及相关配件的除锈上漆等工作。

2. 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空调有故障码或空调配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检查空调故障原因，出具书面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维修。需更换的空调配件，必须低于市场价格优惠出售给采购方，并保证是质量合格的原厂配件。

3. 中标人自备空调清洗及检修所需的仪器、仪表及工具和承担空调清洗检修人员的交通费用。

4. 以上费用不含空调因故障更换配件的费用，更换配件的费用以实际更换的金额为准。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采购方车辆、电话等单位信息和秘密。

六、关于询价响应

1. 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18: 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关于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服务承诺书、维护保养价格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

他内容。(注：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文件袋袋装，并进行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鲜章；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 133 号，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3 号楼 305 室。联系人：游晓龙（18161153567）。

七、成交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人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上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拆封，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期间若收到质疑，按照相关政府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处理，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或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该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广安区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管理规定。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